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 香港新《公司條例》關於公司恢復註冊之規定指引

### 一、引言

香港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會三讀通過，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刊登憲報，並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自生效日起，《新條例》會全面取代現行之《公司條例》（下稱《現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為規管香港設立和經營公司（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公司）提供法律框架。本文旨在簡單介紹《新條例》關於董事之委任、權力及責任之規定。

新條例引入「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新程序，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藉此以行政方式把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而無需按第 32 章的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本文旨在簡介介紹新條例引入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的相關規定。

### 二、申請恢復註冊

根據新條例之規定，無論是本地公司，或者是於外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申請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都可「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申請恢復公司註冊，但是，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地公司

因被處長剔除註冊而解散的本地公司，如符合載於新條例第 761 條的以下條件，可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 （1）在有關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2）如公司有任何位於香港而已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政府已確認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 (3) 申請人須已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以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該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4) 處長認為合適而附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2、 非香港公司（分公司）

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非香港公司，亦可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第 800 條列出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條件：

- (1) 在申請提出時，并在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2) 申請人須已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以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該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3) 處長認為合適而附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三、 新程序之限制

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並不適用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而解散的本地公司。就該等個案而言，恢復註冊的申請仍須根據新條例第 765 至 766 條向法院提出。

簡而言之，新程序只適用於被公司註冊處處長主動撤銷註冊之公司，而不適用於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之公司。如果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現在擬申請恢復註冊，那麼依然需要經由法院批准。

## 四、 有權申請恢復註冊之人士

凡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剔除或自行根據新條例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香港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公司恢復註冊。

關於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之程序及費用，請參閱本公司編制之【[香港私人公司-申請恢復註冊之程序及費用](#)】。